

公告日期111年3月3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0	偵	4771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邱○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金○祥	起訴
勤	111	偵	9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金○祥	起訴
精	111	偵	45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翟○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478	詐欺	文山一局	蘇○政	起訴
潔	111	偵	714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呂○烜	起訴
潔	111	偵	1831	詐欺	鳳林分局	楊○偉	起訴
潔	111	偵	1858	詐欺	東港分局	黃○瑩	起訴